

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

2015-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5-2016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办〔2016〕35 号）的要求，我校编撰 2015-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涉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况

2015-2016 学年度，学校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人员素质，推进高校依法治校，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促进高校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。

优化学校信息公开网站，通过微信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对本学年内发生的重大改革措施、招生与就业相关数据、信息以及部分收费退费信息进行公开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。本学年度对学校的基本信息、重大改革与决策、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学生工作、收费管理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监督机构、后勤保障等事项予以主动公开，主要是：

- 1、学校基本信息；

2、招生制度、招生方案；

3、教育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学杂费退费情况、帮困助学政策和实施办法、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指导范围等；

4、学校重大事项、院系和专业设置、教师招聘、学生管理（含奖惩、贷款、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勤工俭学、军训、申诉、就业、安全、疾病预防等）；

5、学校监察机构信息，包括招生监察、规范教育收费监察等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措施。

1、2015-2016 学年学院网站主动信息公开，新增各类信息 250 余条，信息公开网站共发布 200 余条信息

2、在校园内设立信息公开公示栏、教育收费公示栏；

3、招生工作印有 2016 年版招生简章、招考办法等；

4、向学生发放含有学籍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的学生手册；

5、通过微信公众化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

本学年度，学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，已处理答复 0 件。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以外，其它信息我校均按照上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按类别予以公开。

四、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

学校通过教代会、学代会、团代会、新闻媒体宣传等形式及时向师生员工发布学校的发展规划、改革举措、学科专业发展方向、培养目标等重大事项，引导师生员工共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出谋划策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学校通过自查，存在的不足是：

1、需进一步健全并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明细相关部门责任义务，增强信息透明度。

2、需加大对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建设的投入，提升网站服务能力水平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公开指南，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。

3、需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。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，明确负责机构，加强力量配备，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。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针对上述不足，改进的措施是：

1、加强学校领导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。在年度预算中将信息公开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立项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岗位设立和队伍组成，将信息公开作为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2、主动研究适应新媒体环境下的信息公开，在信息公开网站的基础上，拓展微信微博等渠道实现信息同步公开及查询功能。

3、增加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环节，提升教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提升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意识。

联系人：单驹超 电话：31616012

联系地址：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图文信息中心 521 室

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

2016 年 10 月 30 日